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9號

原告 曾俊賢

被告 劉霆鈞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然侮辱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並不認識被告，被告卻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下午1時許，在被告住處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下，對原告辱罵「幹你娘」、「你娘老雞掰」、「你有B嗎」、「我抄你媽雞掰」等語，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二)被告上開辱罵原告之舉，造成原告精神受創，貶抑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就被告侵害其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一)伊並沒有任何辱罵原告之動機、意圖，伊之所以會對原告暴  
02 粗口，肇因於伊長期遭受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之騷擾、監  
03 控與霸凌，該協會之學員對伊有長期不當之行為，伊長久遭  
04 受環境暴力，伊感到非常痛苦，當天伊僅係想要詢問中華起  
05 重升降機具協會為何要長期監控伊，原告見伊情緒激動，遂  
06 挑釁伊至住處樓下，甚至持行動裝置朝伊攝影，伊才會崩潰  
07 暴粗口，伊上開憤怒之情緒，都是長期遭受中華起重升降機  
08 具協會之騷擾、監控所致。

09 (二)再者，原告提出之證據與兩造發生衝突之地點，應有所出  
10 入，原告提出之地點應該是在伊住處樓47號之後面，原告卻  
11 又主張稱係在57號之前面，造成伊對於事件地點有所混淆，  
12 原告恐有誤導司法之嫌，遑論伊並沒有要侮辱或妨害任何  
13 人名譽之意圖或動機，伊純粹係長期受暴力霸凌後，單純之  
14 情緒抒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5 三、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1頁）：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  
17 ○○路0段000巷00號前，對原告辱罵「幹你娘」、「幹你娘  
18 老雞掰」、「我秒你媽的B」，侵害其名譽權，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向被告請求賠償50萬元，有無  
20 理由？

###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  
23 ○○路0段000巷00號前，對原告辱罵「幹你娘」、「幹你娘  
24 老雞掰」、「我秒你媽的B」，侵害其名譽權，有無理由？

25 1.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壜簡字第8  
26 8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0日，被告不服提  
27 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判決判處上  
28 訴駁回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12頁），並  
2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全卷核閱無訛，復有錄影畫面暨臺灣  
30 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在卷可佐  
31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35號卷第43-49頁、本院112年

01 度簡上字第423號卷第39頁)，另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被  
02 告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朝原告稱前開「幹你娘」、「幹你  
03 娘老雞掰」、「我抄你媽的B」等語，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期日亦稱上開內容係其粗口等語（本院卷第63頁），則被告  
05 有於上開時間，對原告稱前開「幹你娘」、「幹你娘老雞  
06 掰」、「我抄你媽的B」等語乙節，應堪認定。

07 2.其次，被告朝原告辱罵「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  
08 「我抄你媽的B」等語，於一般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皆  
09 具有足以使人難堪，並貶低、鄙視、不屑或輕蔑之意，屬對  
10 他人抽象謾罵、輕蔑、嘲諷之不雅用語，被告雖一再辯稱上  
11 開語句僅係其長期遭受霸凌、言語抒發之粗口乙節，惟觀諸  
12 上開錄影畫面暨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於上開時間，並非僅係  
13 為了心情抒發，而自行抱怨或抒發上開語句，反而朝向原告  
14 辱罵「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我抄你媽的B」等  
15 語，且原告詢問被告為何要朝其辱罵上開詞句，被告亦未向  
16 原告討論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噪音乙事，僅持續辱罵原  
17 告，即便被告內心確有對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製造之聲音  
18 心生不滿，亦與其對原告辱罵上開語句，顯然屬相異之二  
19 事，被告上開不滿之情緒，至多僅係其行為之動機，與被告  
20 上開舉止有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無任何關聯，況被告本  
21 可尋其他理性之管道向主管機關投訴，被告卻捨此不為，逕  
22 向原告辱罵上開語句，被告前開辯稱，自不足採。

23 3.至於被告雖一再質疑兩造發生衝突之地點究竟為何處乙節，  
24 依照上開錄影畫面暨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原於建物內朝原告  
25 辱罵「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嗣又當面向原告辱罵  
26 「我抄你媽的B」，顯然被告確有為上開舉止，且發生衝突  
27 之地點（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亦確在被  
28 告住處周圍，被告空言質疑衝突發生之地點，更與其上開舉  
29 止已侵害原告名譽權無涉，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採。

30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4 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原告辱罵「幹你娘」、「幹你娘老雞  
05 掰」、「我艹你媽的B」等語，衡酌一般社會通念，上開話  
06 語頗為粗鄙、具有貶損他人聲譽之意涵，且依上開情境，被  
07 告向原告口出上開言語，確具有針對性與攻擊性，已足使人  
08 產生難堪之負面陳述、評價，具有貶損他人人格之意，侵害  
09 原告之名譽，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10 損害，洵屬有據。

11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向被告請求賠償50萬元，有無  
12 理由？

13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6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17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18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2.審酌兩造素不相識，被告因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產生聲響  
21 乙事，心生不滿，在空曠處以低俗之語謾罵原告，原告無端  
22 在公開場所遭被告詆毀，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自非輕微，酌諸  
23 被告上開行為之加害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  
24 況、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暨兩造財產之所得資  
25 料（個資卷）等一切情狀，是本院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26 經濟狀況及被告侵權行為之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27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50,000元之非財產上  
28 損害，應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  
06 請求，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  
07 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上述  
08 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  
09 0月4日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3日寄存送  
10 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寄存日不算  
11 入，自112年9月24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2年10月3日午後12  
12 時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112年度簡上附民  
13 字第172號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6 賠償50,000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  
1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20 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4 法官 譚德周

25 法官 潘曉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陳佩伶